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全国妇联发布家暴证据收集指引

律师：有效收集固定证据以便依法维权

据“封面新闻”报道，家庭暴力，常常发生在一些日常生活的细节当中，而由于家暴受害人缺少保存和收集证明家暴证据的意识，使许多家暴违法行为没有得到及时有力的处理和追究，以致造成更严重的危害后果。

如何收集证据？哪些可以作为证据？如何将证据妥善保存下来？众多疑问待解的同时，近日全国妇联权益部发布了《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证明发生过家庭暴力事实的证据”及“证明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等作了详细说明，用于帮助受害人树立证据意识，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由于家暴受害人缺少保存和收集证明家暴证据的意识，很多情况下受害人不知道如何收集证据、哪些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收集的证据有什么用处。鉴于此，指引提示，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村（居）民委员会、妇联组织、反家暴社会组织、双方用人单位等机构的求助接访记录、调解记录，受害人病历资料、诊疗花费票据，实施家庭暴力的录音、录像，身体伤痕和打砸现场照片、录像，加害人保证书、承诺书、悔过书，证人证言、未成年子女证言以及受害人的陈述等，均可作为证明发生过家庭暴力事实的证据，受害人注意保存或向有关部门申请查阅调取。

指引提醒受害人，如果加害人通过电话、短信、微信、QQ 聊天记录、电子邮件等威胁、恐吓的，受害人可以录音、截屏等方式备份保存此类证据，具备条件的，可以通过公证处提取电子证据。

11 月 26 日，记者联系到了四川方策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刚，就这部《指引》以及公众关注的一些疑问进行了解读。

郭刚律师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及《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指引》旨在对家庭成员的保护，



资料照片

并未区分男女双方，无论男女任何一方遭受家庭暴力，均可依照其规定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记者：如何理解这份由全国妇联出台的《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指引》，它和之前的《反家庭暴力法》是一种怎样的关系？

郭刚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了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创设了家庭暴力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紧急庇护等重要法律制度，该法为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实际生活中，由于家暴受害人缺少保存和收集证明家暴证据的意识和能力，故使许多家暴违法行为没有得到及时有力的处理和追究，以致造成更严重的危害后果，现全国妇联出台《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指引》可帮助、引导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效收

集和固定家庭暴力证据，以便其依法维权。

记者：这个《收集指引》的发布，是否意味着目前对于家暴受害人的权益保护有了更细节化的补充，还有没有哪些可以扩充的内容？

郭刚律师：《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指引》的发布对家庭成员的保护是更细化，操作性更强的补充。

同时，认定家庭暴力还应增加受害人陈述的证明力，在认定受害人陈述时能将其与一般民事案件证据适用的标准区别对待，就可以使家庭暴力受害人勇敢地走上法庭与加害人做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除此之外，家庭暴力案件还可合理扩展对间接证据的采纳，比如增设专家证词。专家证词在家庭暴力案件中主要是指社会学、心理学、医学等专家对家庭暴力案件中受害人以及加害人的

行为予以的合理分析。

根据《证据规定》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审判人员可以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

家庭暴力案件的审理中可以申请专家就案件情况对受害人是否患有受虐综合症，以及加害人行为的产生、发展和可能造成的恶性结果，形成专家评审书面证明，以便更准确判断是否存在家庭暴力行为。

记者：我们注意到，这个《收集指引》里面，提到聊天记录和通话录音都可作为家庭暴力的证据收集，这算是一个新提法吗？该如何去理解这个点？

郭刚律师：聊天记录和通话录音实际上不是新的证据种类，但基于家庭环境的私密性及家庭暴力直接取证的困难性，家庭暴力证据制度上更重视对聊天记录和通话录音证据的采纳，能更容易对家庭暴力案件案情形成准确的判断。

记者：对于家暴行为该如何界定？之前有网友称限制人身自由或者限制女性自由花钱也属于家庭暴力，这个该如何理解？

郭刚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对家暴的行为的界定为该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包括身体暴力及精神暴力。限制人身自由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的家庭暴力行为。

限制女性自由花钱，实际是经济限制，若在限制过程中无其他家暴行为，则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不属于家庭暴力。但在 2008 年最高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发布的《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中，将家庭暴力的类型概括为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和经济控制四种。限制女性自由花钱，可能构成经济控制，是否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保护还需立法进一步细化。（宋潇）

主笔闲话

“肉夹馍”不能“垄断”



近日，因为“逍遥镇胡辣汤”“潼关肉夹馍”相关商标的使用和维权引发的纠纷，引发了公众的高度关注，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也特别作出了回应。

事实上，无论“逍遥镇胡辣汤”还是“潼关肉夹馍”，都包含了地名和某种食品的通用名称，《商标法》早已明确，此类商标元素是不能禁止他人“正当使用”的。

作为商家来说，应当尽可能做出最美味的胡辣汤、肉夹馍，但是不能“垄断”这些食品通用名称的使用。

否则，既得不到法律的支持，也不会获得公众的认同。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安徽

促进县域律师业发展

为扎实推进安徽省县域律师业高质量发展，安徽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近日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县域律师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安徽省律师行业党委将培育打造一批县域律师事务所党建示范点，选树表彰一批优秀县域党员律师，实现以党建带队建促所建的政治引领作用。对县域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实行“双重管理”，明确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县（市）司法局党委（党组）的“双主体责任”。

《意见》要求，健全完善律师县域法治建设参与机制，增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要提升县域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实施县域律师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县域律师服务保障。省、市律师协会要提高县域律师在律师协会领导班子以及组织机构中的占比，鼓励县域律师积极参与行业管理事务。

无锡搭建法律职业共同体线上沟通平台

据“正义网”报道，“本案属于有重大影响的疑难复杂案件，且关系到整个行业的发展，诉辩双方有必要进行充分沟通。”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程增民收到“新吴 e 律通”小程序推送的一则消息——在办案件的辩护律师和他预约面谈时间。

程增民思考片刻，在后台回复道：“您好，我明天下午三点半有空，可来院相谈。”第二天下午，辩护律师准时来到检察院，与程增民详细沟通案情，并提交了该案审查起诉阶段法律意见书。

这是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

用科技保障检律良性互动、打造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个缩影。

“案件即将到期，还未阅卷沟通检察官，现在由于疫情出不来，律师异地办案怎么办？”“律师只能通过拨打办公室座机联系检察官、法官，遇到开会、学习、提审、开庭等情况，就容易耽误事情。”几个月前，在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召开的检律座谈会上，多名律师代表反映在司法办案中存在法律职业共同体沟通不畅等问题。

对此，今年 6 月，由新吴区政法委牵头，区检察院承办研发、法院参与的无锡市首个法律职业共同体线上专用沟通平台“新吴 e 律通”上线启动。

“新吴 e 律通”采用微信小程序的方式，为律师与检察官、法官之间架设信息化沟通桥梁。先由律师在小程序上注册，经检、法两院的管理员审核后可以开启预约功能。

预约后，管理员根据案件信息分配给承办人，承办人可根据案件需要选择预约面谈、线上留言交流或者视频会议。

预约全程开通了短信提醒功能，同时提醒检察官、法官，在与律师的交往中，严守“三个规定”，线上全程留痕，一案一存档备查，纪检监察部门对全过程进行监督。

据悉，“新吴 e 律通”小程序上线运行以来，效果良好，破

解了长期以来司法办案中律师与检察官、法官沟通不顺畅、不规范、不便捷的“三不”难题，为打造新型检察官、法官与律师关系，构筑法律职业共同体插上信息化翅膀。

特别是对于异地办案的律师而言，十分便利，他们能够实现与检察官“面对面”“键对键”线上沟通交流。

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戴瑞兵律师表示，“新吴 e 律通”是用人性化的司法理念所打造的微政法服务，让“数据跑”代替了“律师跑”，不仅简单便捷，更让司法人员与律师的业务交往活动规范有序、公开透明。

（卢志坚 郝红梅）